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公司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谢浩先生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73 人，代表股份数 164,384,444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7.6879%（其中，中小股东 170 人，代表股份数 2,582,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93%），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21,918,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685%。

(2)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171 人，代表股份 42,466,1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9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重新审议整体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758,463	99.1737%	497,100	0.7497%	50,800	0.0766%	98,078,081	59.663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34,918	78.7867%	497,100	19.2464%	50,800	1.9668%	0	0%	
2.00	关于签订《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756,263	99.1704%	499,300	0.753%	50,800	0.0766%	98,078,081	59.663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32,718	78.7016%	499,300	19.3316%	50,800	1.9668%	0	0%	

提案 1.00：鉴于本关联交易对手方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股东华发科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提案 2.00：鉴于本关联交易对手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的控股股东，关联股东华发科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海伟、余家燕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